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(案號：11020003號)

發文日期：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629331號

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：何玉秋　　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何玉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155巷8號6樓

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：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何玉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警告1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北區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何玉秋君（下稱何君）於94年4月13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，嗣於109年2月19日加入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。惟何君加入上開公會前，業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執行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業務，違反記帳士法第35條第3項前段「依第1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」及第6項「依第1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加入公會」之規定，北區國稅局爰依同條第4項第6款及第5項準用第28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

何君109年2月10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坦承其於107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間確未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。另財政部110年4月8日函請何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

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12 日送達，何君逾限（同年 5 月 3 日）迄未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一、按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「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，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得登錄繼續執業。」「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……」「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……六、違反依第 2 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 3 項規定。」「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、交付懲戒之程序、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，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。」「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加入公會」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，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，繼續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受委任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二、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。三、受理稅務諮詢事項。四、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。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、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、第 4 項第 6 款、第 5 項、第 6 項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何君於 94 年 4 月 13 日經北區國稅局依法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，惟未依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前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經該局輔導渠加入登錄執業

場所所在地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遲至 109 年 2 月 19 日始加入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，並於加入該公會前（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）執行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，違反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此有北區國稅局卷附 107 至 108 年度執行業務查帳案件資料媒申資料清單、107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07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等案關資料附卷可稽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何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）違反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構成同條第 4 項第 6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經考量其違章情節，及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之規定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黃惠玲

委員 曾弘毅

委員 李鴻銳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楊葉承

委員 鍾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部長　蘇　建　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

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

裝

訂

線